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6月7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肖向先生、曹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20,17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63.69%，会议由肖鹏飞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肖向持有公司股份6,062,592股，占公司股本的

19.14%。

该任命副总经理曹江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肖向先生、曹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截止公告披露日，肖向先生及曹江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肖向、曹江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补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将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